

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根据《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加工、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投资598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石柱镇泉湖生产基地的永康市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面积共计550m²。企业通过购置冲床、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010812-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22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

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9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生物质颗粒烟气。

（1）抛丸粉尘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清理，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塑粉尘

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喷塑生产线配套滤芯+布袋除尘二级回收装置对塑粉进行回收过滤除尘，经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工件喷塑后需经烘道进行高温固化，项目塑粉的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颜填料，其加工温度在 180-200℃左右，分解温度>30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

性，项目高温固化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粉内各原料成分不会发生分解，固化工序塑粉呈熔融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燃生物质颗粒烟气

项目固化工序热风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废气收集后经双碱法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通过15m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灰、废塑粉、废塑粉包装袋、灰渣、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灰、废塑粉、废塑粉包装袋、灰渣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G2、G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G4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气筒 G5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灰、废塑粉、废塑粉包装袋、灰渣、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灰、废塑粉、废塑粉包装袋、灰渣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220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年产400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	胡响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李新四 胡响 黄浩	



永康市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

年产 400 万只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石柱镇泉湖生产基地俞泽村（永康市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胡响	石柱胡响五金配件厂	总经理	13645890911
胡响	浙江工贸学院	教授	12625799849
李如	浙江环科	高工	13788542916
苗浩	金华市表面处理协会	高工	13858990306
王新宇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8932019